# 法鼓文理學院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04月23日103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與總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06 月03日103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與總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8年0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11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升學生宿舍生活品質，設置提昇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”本會”）。

二、本會之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
　　本會以學務長為召集人、學務處活動與生輔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並輔導各棟各樓層樓長及學生會代表協助宿舍之管理。

1. 組織架構圖：
2. 宿舍自治幹部組織及職掌：

| 幹部 | 學務處 | 樓長 | 學生會代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掌 | 1、生活輔導（1）樓層管理（安全、安寧、整潔維護）。（2）違規學生輔導與處理。（3）召開樓層樓長會議訂定生活公約。（4）督導年度結束各樓層之打掃。2、資源管理（1）新生進住之協助。（2）住宿生調整寢室之反應。（3）樓層財產設施清點及修繕呈報。 | 1、資源管理（1）協助學務處於學生退宿清點損壞或遺失財產。（2）公共區域出坡輪值安排。（2-1）茶水間：A.冰箱內物品檢查及清理。B.飲水機清理擦拭。C.流理臺面及地面之清潔。（2-2）浴廁：A.掃具間整理及物品補充。B.浴廁地面、鏡子及洗手台的清潔。C.浴廁清洗、倒垃圾及物品補充。D.浴廁窗戶玻璃清潔。E.洗衣區地面、洗衣台及周圍牆壁的刷洗。（2-3）交誼廳：A.窗戶：紗窗、玻璃窗的清潔。B.桌椅：桌椅擦拭。C.地板：掃地及拖地。D.白板清潔。（2-4）資源回收區：A.地面清潔。B.廚餘桶清洗、台車清潔。（2-5）穿堂：A.穿堂地面的清掃。（2-6）空橋：A.空橋地面的清掃。（2-7）晾衣間：A.晾衣間地板的清掃。B.清除蜘蛛網。C.除溼機倒水。（2-8）樓梯間：A.樓梯走道的清掃(含往下一層的樓梯)。B.手扶把的擦拭。C.樓梯窗戶的清潔。D.清除蜘蛛網。（2-9）寢室走道：A.寢室走道掃地及拖地。B.清除蜘蛛網。（2-10）頂樓：A.地面的清潔。B.排水溝清潔維護。2、建物及設備故障及損壞時報修。3、災害、竊盜及其他異常狀況通報。4、協助執行宿舍規則。5、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。6、協助學務處維持各樓層整潔、秩序與安全。7、退宿之寢室初檢。8、參與學生宿舍整潔競賽評比。9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| 1、統籌樓長整體意見，為樓長與學校互動的窗口。2、期初期末得辦理宿舍文康交誼活動比賽與各項活動。 |

1. 宿舍幹部之選舉

1.樓長：由該樓所有寢室互相推選，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2.樓長代表：由全體樓長推選1名，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3.樓長代表及樓長之罷免須經正式提案，提案須獲全體住宿人數十分之一連署，並獲全體住宿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，始可重新選舉之。

三、宿舍自治委員會議（以下簡稱”宿委會議”）

1. 宿委會每學期舉行會議至少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2. 會議目的
3. 學生住宿生活公約之研議與修訂。
4. 學生住宿收費事項之建議。
5. 受理學生宿舍違規申訴審議事宜。
6. 其他學生住宿相關事項之研議。

四、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各幹部實際工作狀況表現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請獎懲之。幹部服務熱心而有績效表現者，由學務處得適時統一檢討，建請獎勵。工作不力者，應予勸導或更換。

五、本要點經宿委會審議通過後，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